**附件2：**

**公共外语教学部“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”评定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传承国家级名老中医学术继承人导师、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名誉会长、著名中医学家、中医儿科学专家、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全国第一位中医儿科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江育仁先生“培育桃李，甘当人梯”的精神，自2021年起，由江育仁教授的学生韩新民发起集资设立“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”，旨在激励我校品学兼优的中医学类研究生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，守正创新，立志成才。

**第二条** “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”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境内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。参评学生专业为中医学专业、中西医结合专业。

**第二章 评定机构**

**第三条** 公共外语教学部成立由相关专家导师、分管领导、部门领导等组成的“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评审推荐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公共外语教学部根据本评审办法及推荐名额，组织本部门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、材料审核、初步评审、推荐公示等。工作中坚持平等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条件**

**第五条**  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校纪校规；

2.学习成绩及学习表现优异，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；

3.热爱中医事业，矢志从事医学相关工作；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果突出；积极参与临床实践，专业能力较强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好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；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、社会实践等，综合素质突出。

**第六条** 以下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1.参评学年受到学校、培养单位纪律处分且未撤销者；

2.参评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3.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申请材料包括：《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相关成果目录一份，相关成果和支撑材料原件或复印件。

**第八条** 公共外语教学部“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，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组织综合考核。评审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增加公开答辩等环节。评选出的推荐人选须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推荐名单材料报校党委研工部，并由学校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参评学生有关学术成果认定参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科研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如遇特殊情况，由公共外语教学部“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研讨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公共外语教学部“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公共外语教学部

2021年11月23日